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 | 第二季度报告

2009年6月30日

09年二季度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8.02%，超越业绩比较基准3.84个百分点。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07,833,978.24	83.74
	其中：股票	4,807,833,978.24	83.7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9,329,478.91	16.19
6	其他资产	4,482,883.57	0.08
7	合计	5,741,646,340.72	100.00

5.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诚四季红混合

交易代码

550001

前端:550001

后端:551001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09年7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代理人承诺就本报告提供信息，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运用基金资产的报告，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09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诚四季红混合

交易代码

550001

前端:550001

后端:551001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09年7月20日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06,706,357.85

2.本期利润

799,297,594.9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5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65,007,213.7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9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基金业绩指标

3.2.1 本期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年第2季度

18.02%

1.28%

14.18%

0.94%

3.84%

0.34%

注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本基金本期报告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日期及限售安排

3.2.4 本基金本期报告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股票

3.2.5 本基金本期报告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3.2.6 本基金本期报告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被暂停上市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

3.2.7 本基金本期报告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

3.2.8 本基金本期报告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被暂停上市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

3.2.9 本基金本期报告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被暂停上市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

3.2.10 本基金本期报告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被暂停上市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

3.2.11 本基金本期报告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被暂停上市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

3.2.12 本基金本期报告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被暂停上市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

3.2.13 本基金本期报告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被暂停上市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

3.2.14 本基金本期报告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被暂停上市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

3.2.15 本基金本期报告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被暂停上市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

3.2.16 本基金本期报告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被暂停上市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

3.2.17 本基金本期报告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被暂停上市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

3.2.18 本基金本期报告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被暂停上市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

3.2.19 本基金本期报告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被暂停上市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

3.2.20 本基金本期报告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被暂停上市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

3.2.21 本基金本期报告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被暂停上市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

3.2.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60,410,208

2.本期利润

3,619,579.3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6,424,656.5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

注1: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2.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5.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6.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7.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8.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9.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10.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11.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12.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13.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14.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15.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16.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17.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18.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19.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20.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21.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22.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23.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24.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25.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但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26.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时在扣除应交纳的所得税后,将剩余收益分配给